附件2

## 天津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众健康，保障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天津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 “评估委员会”）由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和管理，受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或风险监测）。

第三条 评估委员会以保护公众健康和保障食品安全为宗旨，坚持科学、客观、独立的工作原则，为天津市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供科学咨询和技术支持。

评估委员会以全体会议、专业组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四条 评估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研判国内外及天津市食品安全风险，指导有关技术机构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研究，定期向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研究成果及政策措施建议；

（二）审议天津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估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优先监测、评估项目，提出监测及评估建议；

（三）审议风险评估、风险监测技术报告；

（四）解释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结果，依法开展风险交流；

（五）承担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及其他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6名，委员若干，秘书长1名，秘书2~3名。

主任委员负责全面工作，根据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达的风险评估任务，按照相应程序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秘书长负责评估委员会秘书处有关工作。

第六条 评估委员会按照专业领域设化学危害组、生物危害组、产品安全组、食品安全标准组及食源性疾病组。评估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 “秘书处”）设在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条 各组设组长1名，委员原则上不超过15名。各组分工如下：

（一）化学危害组开展环境化学污染物、天然毒素、生产加工过程化学污染物、非法添加物、农兽药残留等食品中化学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及其相关工作；

（二）生物危害组开展细菌、病毒、寄生虫等食品中生物性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及其相关工作；

（三）产品安全组开展天津市地方特色食品、营养素及其相关物质、食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等的风险评估或安全性评估及相关工作；

（四）食品安全标准组开展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建议的提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技术指导；

（五）食源性疾病组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疑难罕见病诊疗技术等方面的审议，提出科学建议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组根据专业领域承担以下职责：

（一）研究提出本专业领域工作规划、计划、优先研究重点；

（二）组织指导本专业领域风险隐患信息的收集，跟踪、汇总、分析国内外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相关的政策与科学信息；

（三）指导专项工作组、相关工作组开展风险评估；

（四）审议本专业领域风险评估或风险监测技术报告；

（五）对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结果进行研判与科学解读，并为风险交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六）承担评估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秘书处的职责：

（一）负责管理评估委员会日常事务；

（二）组织召开评估委员会相关会议并承担各项评议材料的准备工作，评估结果的汇总和报告；

（三）协调组织各组开展风险评估或风险监测相关工作；

（四）对各专业组提交的风险监测和评估规划、计划建议、相关技术报告的格式规范性和内容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正式报告上报至评估委员会审议；

（五）协助做好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结果的相关解读和风险交流工作；

（六）管理评估委员会工作经费；

（七）组织落实评估委员会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根据应急评估任务需要，可设临时工作组，负责评估委员会委派的评估任务。临时工作组可跨专业组建或邀请其他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参加专项工作组和临时工作组的委员人数视具体情况而定。组长由评估委员会指定，对评估委员会负责。

第三章 评估委员会委员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由医学、农业、食品、毒理、营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由市级相关部门、技术机构、大专院校等以及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推荐，委员经遴选并向社会公示后，由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新发展理念，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奉献精神，作风正派、科学公正、坚持原则、清正廉洁；

（二）严格遵守委员会章程，能够按时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或中级职称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者，年龄在65岁以下（院士除外），身体健康；

（四）具体从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或者从事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的工作；业务能力突出，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或者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

（五）不在食品或化工相关企业任职，且无其他利益冲突。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享有对各项风险评估活动的表决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应当主动回避可能与自身利益相关的风险评估工作，并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所有委员不得以评估委员会委员名义从事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无关的活动。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估委员会报请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按照有关程序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因客观情况或个人原因不能承担工作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的；

（三）无故不参加评估委员会会议的；

（四）以评估委员会委员名义从事相关商业活动或在公共场合发表有悖于评估委员会决议的言论的。

第十八条 专业组组长除符合第十三条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五年以上，为任职所在专业组专业领域专家；具有主持专业组会议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有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的经验，熟悉和了解委员会各项程序、规则及工作要求；

（三）熟悉和了解本领域国内外动态和最新进展；能够保证安排时间和精力主持专业组活动。

第十九条 委员应当履行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开展评估委员会安排的相关工作，审议技术报告；

（二）完成所在专业组交办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研判、风险交流等工作任务；

（三）对评估委员会及秘书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科学、及时、公正、明确地提出意见建议；

（五）根据评估委员会需要，参与其他专业组工作，承担同等义务；

（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七）委员享有表决权和获得相关资料、文件的权利。

第二十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工作发生与委员会工作存在利益冲突的变动时，应主动申请退出评估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可以连聘。期满未被重新履行聘任手续的，委员资格自动终止。委员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立即聘任中止或者解聘：

（一）担任委员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或违反本章程从事与委员身份不符的活动；

（二）委员所在单位或个人因机构或者职责调整不再从事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相关工作；

（三）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委员职责，或者在履职期间，因履职不当出现重大技术性错误；

（四）担任委员期间收到委员会会议通知后无故缺席会议三次及以上，因各种原因总共缺席超过五次以上；

（五）委员所在单位不能支持委员履行委员义务，如不能保证参加委员会活动的时间和经费；

（六）不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或者专业组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增补或调整委员人选的建议，按本章程规定聘任。

第二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为五年。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根据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达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计划或者临时任务，秘书处可以按照各组技术领域分工，安排各组相关的工作任务，并按照相应程序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任务涉及两个以上分组时，秘书处应当协调相关组的委员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组长审定任务实施方案，并报送秘书处备案。结合工作实际，任务承担组可以邀请其他组委员及评估委员会以外有关领域专家参与工作，但邀请的专家需由组长向秘书处报备。

第二十七条 各组按照下达的任务召开本组委员会会议，审议本专业相关的工作计划草案或建议、实施方案、风险隐患信息、风险评估初步结论，提出最终评估结果及措施建议等。

第二十八条 应急风险评估或者临时风险监测相关任务，秘书处可以委派相关组委员组建临时工作组开展工作。对应急评估的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和风险评估意见，可通过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参加的临时工作组会议表决通过。临时工作组由任务相关组的委员组成，可视需要邀请外部专家参加。临时工作组提出的技术意见、报告原则上由承担任务的专业组审议。

第二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形成的结果、报告和意见建议等由秘书处报送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三十条 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全体委员参加，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函询、函审等工作方式。

第三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作出，必要时可采取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投票委员达到应参与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且有四分之三以上投票委员应当持统一意见方为有效，临时应急任务除外。非评估委员会委员不计入投票人数。

第五章 经费管理及其他

第三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委员会相关工作会议；

（二）相关部门委托开展的风险评估专家费用；

（三）风险评估、风险监测报告审议专家费用；

（四）秘书处日常事务管理；

（五）与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其他必要支出。

第三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工作经费支出与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各项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评估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